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船舶申請衛生證明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國際衛生條例(IHR 2005)及「港埠檢疫規則」第 28 條規範，自國(境)外進港之船舶，應向主管當局提交 6 個月內有效之船舶衛生證明書，並保持船舶衛生安全。
- 二、請於預定(期望)檢查日期至少 1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，並與檢疫官預約檢查時間。依照公平公正原則，船舶實際檢查日期與時間，依申請提出順序進行優先排序。
- 三、申請船舶衛生證明書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船舶衛生證明書申請表。
 - (二) 原有之「船舶衛生證明書」，新造船或遺失者出具證明或聲明書，初次航行國際線者免附。
 - (三) 國籍證書及國際噸位證書(擇一)，或其他可供證明國籍及噸位之文件。
 - (四) 視需要提供其他文件。
 - (五) 上述文件提供正本者，正本驗後退回；提供影本者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船務專用章。
- 四、於船舶衛生檢查當日，代理行及船方應配合下列準備：
 - (一) 派員陪同登船檢查。
 - (二) 陪同檢疫官與船長進行檢查前說明(包括船舶檢查流程)
 1. 文件審查：如附表。
 2. 船舶設施檢查：(1)住艙、(2)廚房、配膳室及餐廳、(3)食物儲藏室、(4)醫療設施、(5)固體及醫療廢棄物、(6)飲用水、(7)汗水、(8)游泳池及 Spas 或 Sauna、(9)兒童照護設施。
 3. 如無相關設施可不需檢查。
 - (三) 檢查完畢，陪同檢疫官與船方人員說明檢查結果。
 - (四) 檢查時，如遇病媒孳生嚴重情形，船長或船舶代理公司應請合格病媒防治業者進行病媒防治後，再申請複檢，如因除蟲程序導致船期延誤及貨損，由船長或船舶代理公司自行負責。
 - (五) 檢查完畢，返回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辦公室，拿取繳費單進行繳費。
 - (六) 繳費完成後，以收據領取船舶衛生證明書。
- 五、依據「港埠檢疫規則」第 40 條規定，檢疫單位因氣候惡劣、登上運輸工具有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，致執行業務有困難時，得採行其他替代措施。

附表 船舶衛生檢查審查文件清冊

項目	文件名稱	附註
A	基本資料 Basic documents	
A1	船舶國籍證書 (Certificate of vessel's nationality/registry)	擇一即可。
A2	國際噸位證書 (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)	
A3	原船舶衛生證明書 (Existing ship sanitation certificate)	
A4	船員及/或旅客名單 (Crew list and/or passenger list)	
A5	過去 30 日內航行港口名單 (Port of call)	
B	飲用水及設備 Potable Water	
B1	飲用水水質分析報告(1 年內) Water quality analysis report	* 具飲用水供水系統之客船必須具備
B2	飲用水安全(含管理)計畫 Water Safety Plan	
B3	港埠(或補給來源)飲用水報告 (Water Report from bunkered source)	
B4	供水系統清潔維護紀錄 (Water System Maintenance Records)	
D	醫療設施 Medical facilities	
D1	醫學日誌 (Medical log)	
D2	醫療指引(依據船旗國規範或 IMGS) (Medical guide)	
D3	遠距醫療協助的電台名單 (List of radio stations for telemedical assistance)	
E	固體和醫療廢棄物 Solid and medical waste	
E1	垃圾紀錄簿 (Garbage record book)	* 總噸位超過 400 或載人超過 15 人以上的船舶必須具備。
G	污水 Sewage	
G1	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(ISPP certificate)	* 總噸位超過 400 或載人超過 15 人以上的船舶必須具備。
H	游泳池及 Spas Swimming pools and spas	
H1	游泳池及 Spas 之管理計畫 (Management plan)	如具備游泳池及 Spas。